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於本公司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iii)法律規定須向香港及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或存檔與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文件註冊及存檔；及(iv)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相關補充協議)所規定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包銷商」)責任變成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形式按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其他規定，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將彼等豁除於供股範圍之外屬必須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75,622,494股及不多於330,842,2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
 - (b) (i)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可能並不按照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尤其是(ii)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包銷協議或令包銷協議生效而言或與包銷協議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 (d)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所有可能因供股完成而產生（惟有關豁免除外）之已發行股份授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e)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供股及清洗豁免或令供股及清洗豁免生效而言或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發行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75港元、年息率為9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之時配售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400,000,000股每股0.75港元之股份（「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做出彼等認為對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之時配售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各列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 iv.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第26條豁免附註1及購回守則第3.2條，Vigor與其擁有供股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放棄就以上1(a)至(e)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莊舜而女士為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